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CJD2017107-0726

采购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1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3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8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一、 自查表.....          | 60 |
| 二、 资格性文件.....        | 62 |
| 三、 商务部分.....         | 74 |
| 四、 技术部分.....         | 78 |
| 五、 价格部分.....         | 85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纤维支气管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采购产品为《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医疗设备类)清单》中免进口论证类目内容或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07-0726

二、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05万元

四、项目内容：纤维支气管插管镜系统，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且所投设备必须包含在生产（或经营）范围之内；
4.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年8月29 日至 2017年9月4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投标人须先到银行现金存款或转账方式支付后凭银行收款回执或转账凭证原件及以下资料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

收 款 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分行

账 号: 44 5028 0104 0002 333

款 项 来 源: 纤维支气管镜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且所投设备必须包含在生产(或经营)范围之内。

(备注: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注: 当日上午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备注: 如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 原件或样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否则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17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



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示时间为: 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4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 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 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838 6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2栋天安创新大厦  
1001室(佛山分公司)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185 1689

传真: 0757-8185 1685

E-mail: yzzbfs@126.com

十三、采购信息查询

<http://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nhggzy.cn>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uicheng.gov.cn/> (桂城政务信息网)

十四、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十五、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com](http://www.gdgpo.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  
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 - “供应商注册登记”。

十六、采购文件公示/下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要求的标准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证明, 不能提供资料说明和佐证的关键性指标将不予采信, 视为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标准, 投标人应说明其所用的标准。
- 2、实质性条款包括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质保期、交货期(完成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采购预算, 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 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3、用户需求书中带“▲”的响应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 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作为技术、商务评价表的扣分项。

一、项目内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br>(人民币 元)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
|-----------|----|-----------------|-----------|
| 纤维支气插管镜系统 | 3套 | 105万            | 是         |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报价的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中文技术资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 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 商检费用、银行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



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3.1 纤维支气管插管镜系统：（用于呼吸系统治疗）

##### 3.1.1 系统配置：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纤维气管插管镜 A | 1 条 |
| 2  | 纤维气管插管镜 B | 2 条 |
| 3  | 小型光源      | 2 个 |
| 4  | 导光束适配器    | 1 个 |
| 5  | 导光束       | 1 个 |
| 6  | 消毒盒       | 3 个 |
| 7  | 测漏器       | 2 个 |
| 8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套 |
| 9  | 高亮度光源     | 1 个 |
| 10 | 摄像头适配器    | 1 个 |
| 11 | 监视器       | 1 个 |
| 12 | 台车        | 1 台 |

##### 3.1.2 技术参数

###### 3.1.2.1 纤维气管插管镜 A（1 条）

| 序号 | 配置 | 要求 |
|----|----|----|
|    |    |    |



|     |        |   |
|-----|--------|---|
| 1   | 视野角度   | $\geq 90^\circ$                         |
| 2   | 视野方向   | $0^\circ$ 直视                            |
| 3   | 景 深    | 3-50 mm                                 |
| 4   | 先端部外径  | $\leq 3.1\text{mm}$                     |
| ▲ 5 | 插入部外径  | $\leq 3.1\text{mm}$                     |
| 6   | 有效长度   | $\geq 600\text{mm}$                     |
| 7   | 全长     | $\geq 855\text{mm}$                     |
| ▲ 8 | 钳子管道内径 | $\geq 1.2\text{mm}$                     |
| 9   | 最小可视距离 | 内镜前端 5mm                                |
| 10  | 弯曲角度   | 向上 $\geq 12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

### 3.1.2.2 纤维气管插管镜 B (2 条)

| 序号  | 配置     | 要求                  |
|-----|--------|---------------------|
| 1   | 视野角度   | $\geq 90^\circ$     |
| 2   | 视野方向   | $0^\circ$ 直视        |
| 3   | 景 深    | 4-50 mm             |
| 4   | 先端部外径  | $\leq 5.1\text{mm}$ |
| ▲ 5 | 插入部外径  | $\leq 5.2\text{mm}$ |
| 6   | 有效长度   | $\geq 600\text{mm}$ |
| 7   | 全长     | $\geq 855\text{mm}$ |
| ▲ 8 | 钳子管道内径 | $\geq 2.6\text{mm}$ |
| 9   | 最小可视距离 | 内镜前端 5mm            |

### 3.1.2.3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 序号 | 说明                             |
|----|--------------------------------|
| ▲1 | 摄像头内置 1/4 英寸超小型 CCD 晶片, 47 万像素 |
| 2  | 可接软、硬性光学视管                     |
| 3  | 小型轻量, 易于安装和搬动, 操作简便            |
| 4  | 画像比原产品亮 1.5 倍; 具有调整亮度和感度的机能    |
| ▲5 | 内置有摩尔纹修正滤光镜片, 可获鲜明逼真的观察图像      |
| ▲6 | 分辨率在 400TV 线以上                 |
| ▲7 | 具测光转换功能; 有自动增益 (AGC) 功能        |
| ▲8 | 最低光敏度小于 4Lux                   |
| 9  | 信噪比大于 50dB                     |

### 3.1.2.4 高辉度光源 (1 台)

| 序号 | 说明                  |
|----|---------------------|
| 1  | 卤素灯泡, 可持续使用 50 小时以上 |
| 2  | 亮度调节模式: 持续手动调节      |
| 3  | 散热模式: 强制冷空气散热       |

## 3.2 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系统 (1 套)

### 3.2.1 清洗消毒槽及台面:

- ▲1) 清洗台面由五个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 分别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 槽体采用 PMMA 与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 有韧性, 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需提供 PMMA 与 ABS 复合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面层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 质薄而坚硬, 光亮平滑, 抗菌, 易清洗, 耐摩擦。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
- 3) 加固层由塑料碳纤维胶树脂混合而成, 起到加固台面、 承重, 安装固定作用; 防止迸裂, 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 4) 台面支架选用进口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
- 5) 台面厚度  $\geq 5\text{mm}$ , 高度约 800mm;
- ▲ 6) 清洗槽尺寸, 单方槽外径  $\geq$  长 700mm  $\times$  宽 660mm  $\times$  深 170mm, 单方槽内径  $\geq$  长 600mm  $\times$  宽 490mm  $\times$  深 170mm ;
- 7) 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学工艺设计, 科学的与人体结构相结合, 又不积水;
- 8) 槽体排水面既美观, 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 防止污染;
- 9) 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 既美观, 又避免积水残留;
- 10) 槽体装有溢液装置, 防止水溢出槽面;
- 11) 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 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 70mm, 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
- 12) 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优秀, 使 R 角接近 90 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 避免残留;
- 13) 转角槽专门设计用于转角位置, 既方便使用, 又节省消毒液、节省空间;

### 3.2.2 主体柜、功能背板及灯箱

- 1) 表面光滑、耐腐蚀, 不生锈, 美观实用, 易于清洁擦拭, 不存在死角;
- 2) 背板材料采用 PMMA 与 ABS 复合材料, 厚度  $\geq 6\text{mm}$ , 不采用玻璃钢加固, 防止爆裂, 也易于安装;
- 3) 背板采用整体式一次性压模吸注而成, 接缝少、美观;
- 4) 背板中部突出部份约 20cm  $\times$  10cm, 既可安装控制电路, 亦可存放工作配件; 或其它物品, 结构合理、防水, 存放稳固;
- 5) 转角槽背板一体连成, 与转角槽结构协调一致;



- 6) 电箱、照明灯可安装为内藏式, 整体协调;
- 7) 柜体底板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塑料硬板, 耐磨耐腐蚀、不发霉生锈;

### 3.2.3 防水柜门

- 1) 柜门由彩晶钢化玻璃材料制成, 环保、防潮、耐酸碱, 不变型变色、生锈;
- 2) 柜门门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塑钢材料压注而成, 防潮, 防腐蚀, 美观耐用;
- 3) 柜门固定活页采用防锈可调式, 方便有需要时对柜门进行调校;
- 4) 柜门全部安装于架子外部, 避免架子结构外露;
- 5) 门板颜色可按采购人要求定制色彩;
- 6) 根据现场实际条件整体设计, 使门板大小均衡, 协调美观;

### 3.2.4 水处理器

- 1) 处理性能指标要求: 严格按照卫生部《相关规范》, 专用水处理器, 活性炭多层式渗透 1um 和 0.2 u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高精过滤, 净化水质, 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
- 2) 末冲洗池配水处理装置: 配有故障蜂鸣报警装置, 且经紫外线杀菌, 保证内镜清洗消毒所用的水, 保证消毒效果;
- 3) 紫外线杀菌器可工作 9000h 以上;
- 4) 水处理器安装既美观, 又科学合理, 并备有专用工具, 便于拆卸;
- 5) 过滤芯更换成本较低, 能提高运营效益;

### 3.2.5 医用气泵

- 1) 工作方式: 采用静音医用无油气泵;
- 2) 大小约: 长 41cm、宽 41cm、高 55cm;
- 3) 工作产气量: 105L/min, 最大产气压力: 0.8 Mpa;
- 4) 机器工作噪音  $\leq 55$ db;



- 5) 容积 :  $\geq 25\text{L}$ ;
- 6) 大流量无油摇摆活塞式的压缩机作为动力源, 经两重水气分离提供稳定的无油无水气源, 避免油污进入人体, 又能避免终端机器的非耐油管因有油而引发故障。其部件均选用优质元器件;
- 7) 流量大, 噪音低, 气源洁净干燥, 运行平稳, 能长时间连续工作, 寿命长, 全自动控制, 在运行过程中, 当气罐内压力达到设定的最小值或最大值时, 压缩机将自动开机或停机 ;

### 3.2.6 高压水气枪

- 1) 额定压力约  $0.29\text{Mpa}$ ;
- 2) 压力和出水, 出气方向可调;
- 3) 配 5 个不同形状喷嘴, 更换采用螺旋式, 既方便又紧固;
- ▲ 4) 内镜专用, 采用优质 304 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开模铸造, 无接缝, 防腐蚀电镀处理;
- 5) 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 避免管路不畅, 高压水冲破内镜管壁;
- 6) 开关压力可调, 根据个人习惯和方法可随时调整;
- 7) 开关设置灵敏, 便于工作人员使用;

### 3.2.7 供排水系统

- 1) 供水系统: 根据采购人水质进行合适的处理, 保证各个清洗槽的水源符合要求;
- 2) 根据供水压力和供水管径大小, 将每个槽压力大小控制在  $2.0\text{--}5.0\text{Kpa}$ , 单槽的供水管径为 4 分;
- 3) 合理设计供排水管道, 使安装和维护方便容易;
- 4) 清洗槽的槽底从周围向中间倾斜, 保证污水排放干净, 避免交叉污染;
- 5) 每个清洗槽都时有溢液功能, 保证在排水过满时自动排出, 避免液体溢出槽面;

- 6) 清洗槽的排水管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 U 型管, 避免下水道溢出各种异味或有害气体、细菌污染空气;
- 7) 所有水管采用耐酸碱、耐热的标准 PRPP 管, 长久耐用, 不容易渗漏;
- 8) 根据排水方向结构, 合理安装, 使排水顺畅, 避免集中排水时反冲;
- 9) 隐藏式设计, 下水口可经受戊二醛等消毒液的腐蚀;
- 10) 水龙头: 著名品牌, 可伸缩设计, 抗强酸碱, 具有耐腐蚀功能, 出水装置经过防腐蚀处理;

### 3.2.8 供电系统

- 1) 所有供电系统都经过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 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
- 2) 开关和插座都有防水保护装置;
- 3) 强电和弱电路路错开, 且强电有双重绝缘保护和接地保护, 双重保险;
- 4) 供电线路根据整套系统负荷设计, 保证安全, 放心使用;

### 3.1.9 保养干燥台

- ▲ 1) 干燥台采用 PMMA 与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  
外尺寸: 长 1700mm × 宽 660mm × 高 800mm (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 2) 台面有多个小圆型突起, 防止内镜打滑又有利于内镜干燥;
- 3) 台面结构与清洗槽协调一致, 同时防止内镜掉落地上;
- 4) 可配多位高压自动化吹干装置;
- 5) 嵌入式多功能控制开关插座, 方便快捷;
- 6) 一体化的电、气供应系统, 可灵活调整摆放位置;

### 3.2.10 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初洗槽  | 1 个 |
| 2  | 柜架及门 | 1 套 |
| 3  | 功能背板 | 1 套 |



|    |            |     |
|----|------------|-----|
| 4  | 可控式水龙头     | 1 个 |
| 5  | 高压水枪       | 1 把 |
| 6  | 高压气枪       | 1 把 |
| 7  | 水处理器       | 1 套 |
| 8  | 保养操作平台     | 1 套 |
| 9  | 高压气泵       | 1 台 |
| 10 | 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  | 1 套 |
| 11 | 照明灯        | 1 个 |
| 12 | 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 1 套 |
| 13 | 专用供排水系统    | 1 套 |

### 3.3 单门内镜存储柜（1 台）

- 1) 移动式悬挂，可放六条内镜和多条配件；
- 2) 功率 $\geq 100W$ ，尺寸：长 $\geq 85cm$ 、宽 $\geq 45cm$ 、高 $\geq 180cm$ ，且适合安放场地；
- 3) 门缝配防水防菌边，防止柜内污染；
- 4) 可定时或连续紫外消毒，带恒温干燥功能；
- 5) 外型美观，坚固耐用、密封、洁净，适于存放；
- ▲ 6) 柜体为双层不锈钢材料，厚度 $\geq 30mm$ ，表面采用 ABS 材料，既有弹性、防磁，可保护内镜，又光洁耐用，容易清洗；
- 7) 柜门采用不锈钢材料，中部为 $\geq 5mm$ 透明钢化玻璃，配不锈钢机械锁带钥匙，永不生锈。

### 3.4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 3.4.1 主要功能特点

- 1) 设备全程动作按照国家最新消毒规范设计：



第一步、初洗 2 分钟

第二步、酶洗 2 分钟

第三步、次洗 2 分钟

第四步、消毒 10 分钟

第五步、末洗（无菌水）2 分钟

全程消毒所需时间 18 分钟；

▲ 2) 具备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

消毒液不足报警、清洗酶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过滤器太脏或水压太低或太高报警、内镜漏气报警、排水受堵报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

▲ 3) 机器设置智能管理，停机超过 4 小时后自动关机；

▲ 4) 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数字式显示；

5) 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配备奥林巴斯、潘泰克斯、富士镜子接头；

6) 采用三通道清洗，更彻底清洗内镜管道；

7) 具备设备自身消毒功能；

8) 具备运转过程及结果自动打印功能、消毒次数记录功能；

9) 酶洗功能：根据适酶要求按比例自动添加；

10) 酒精功能：能自动进行酒精消毒并自动吹干；

▲ 11) 液晶显示，操作界面按键与参数设置按键分开，防止误操作；

12) 消毒时间可根据要求来调整；

▲ 13) 全浸泡清洗消毒，按卫生部五槽（或五步法）进行，消毒槽约 9 升，可循环使用次数高，节省使用成本；

▲ 14) 全程常温清洗消毒，防止加热消毒加速内镜老化；

15) 机器设置多语言版本，含中文版，可随意选择；

▲ 16) 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保护



- 病人的权益;
- 17) 内镜的洗消状况及结果可以与内镜清洗管理系统对接联网, 实时显示消毒过程;
- 18) 内镜的洗消状况包括镜子编号、洗消过程, 操作护士等信息可贮存于内镜管理系统;
- 19) 内镜的洗消状况和结果等信息可在任何时候在内镜管理系统中查询、调阅;
- ▲ 20) 对内镜的使用、维护可提供统计、分析, 为整个内镜的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和依据;
- 21) 采用高科技电子扫描, 一条镜子对应一个电子编码;
- 22) 电子编码 ID 卡可全浸泡, 可长期使用;
- 23) 电子扫描读卡器采用加强型高科技感应, 读卡方便、快速、灵敏;
- 24) 随机配置打印时包含了内镜的编码, 方便追踪查询, 在有必要时为医院提供举证的条件;
- 25) 清洗消毒状况和结果可与内镜检查治疗图像系统对接, 可读取病人的门诊保险号、病史等信息, 在病人的检查和治疗结果打印可显示镜子的洗消情况及结果记录, 提高病人对医疗状况的了解度, 也保障医院的医疗质量;
- ▲ 26) 采用开模注塑的内镜清洗消毒循环总成, 全程检测管道连接是否脱落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3.4.2 其他要求

- 1) 供水要求及压力: 自来水水量  $\geq 8\text{L}/\text{分}$ ,  $0.22\text{Mpa} \leq \text{压力} \leq 0.5\text{Mpa}$ ;
- 2) 主体尺寸: 宽度  $\times$  深度  $\times$  高度 (mm) 约:  $600 \times 600 \times 880$ ;
- ▲ 3) 消毒液储存箱容量  $\geq 12$  升; 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2.5$  升;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2.5$  升;

- 4) 适酶用量, 根据适酶要求可自行设置, 一般出厂已设置好;
- 5) 酒精用量, 出厂设置为酒精消毒 2 分钟, 吹干 8 分钟, 可自行调整;
- ▲6) 测漏方式, 数字式连续测漏, 内镜漏气随时报警;
- 7) 水处理, 设有外置和内置超滤;
- 8) 消毒次数记录, 次数自动记录并在屏上显示;
- 9) 消毒时间, 出厂设置为消毒 18 分钟; 消毒液添加或外排, 单独启动自动添加、自动外排。

### 3.4.3 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主机         | 1 台 |
| 2  | 清洗连接头      | 1 套 |
| 3  | 连接水管       | 1 条 |
| 4  | 排水管        | 1 条 |
| 5  | 塑料软管       | 2 条 |
| 6  | 超滤过滤器 (外置) | 1 套 |

##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要求:

- 1.1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

### 2. 售后服务

- 2.1 所有设备 3 个月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实行包换、包退;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家负责售后服务)。终身维修, 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 只收零件费。



- 2.2 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 2.3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或生产厂家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4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 2.5 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生产厂家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7 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 六、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1. 验收

- 1.1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 1.2 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 1.3 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



收时, 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 2. 验收标准:

- 2.1 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2.2 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 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 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 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 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2.4 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 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5. 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到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65%; 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2. 采购人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
  - 2.1 合同;



- 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3 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函（加盖采购人公章）;
  - 2.4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 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2. “监管部门”: 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招标采购单位”: 是指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中标人”: 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采购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 评审推荐, 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7. “评标委员会”: 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8.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轻微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1.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2. 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中小企业的具体标准依据;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日期、天数、时间: 如无特别说明, 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4.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5. 合格的投标人: 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 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评标委



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16.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17.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 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8.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 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1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0.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未经核准同意,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三、采购文件

#### 21. 适用范围

2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2. 采购文件的构成

22.1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2.2 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 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否则,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 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
-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
- 23.4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

效送达。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采购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24.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采购人将围绕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作澄清修改时，统一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4.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4.3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5. 投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补偿。

#### 2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6.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7. 投标文件编制

27.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



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7.2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7.3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 投标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交, 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原件核对。

27.4 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 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投标报价

28.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8.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 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8.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 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8.5 禁止报价低于成本价。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0%】时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货物成本、各种费用等)。如有需



要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于评标现场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标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8.6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时公开唱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4) 《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6)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不予修正。

29. 投标方案



29.1 除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0. 联合体投标

30.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或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 投标保证金

3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应缴纳人民币 **壹万元整 ( ¥10, 000.00 元 )**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 北京时间 ) 之前到账**,且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 ( 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 ) **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以下账户:

南海农商银行:

户 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 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 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提示:

- ① 投标人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 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
- ② 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 请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③ 投标人在汇款时, 请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④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⑤ 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 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31.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进行合同鉴证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利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 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3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后未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6)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2.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如采购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 且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3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 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3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3.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3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其中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投标文件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如采购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34.2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34.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组号,并注明“唱标信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4.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4.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35. 投标截止期

3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点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6.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6.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37. 开标

3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7.2 开标时, 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37.3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当场进行校核,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 则视为同意。



- 37.4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7.5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3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38.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8.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3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38.6 各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 38.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8.8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部分内容。
39.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 39.1 评标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 39.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部分《初步评审表》。
- 2)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

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程序。

- 39.3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9.4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9.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9.6 原件备查: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39.7 本项目(或)各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 — 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39.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 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7) 未按采购文件签字或盖公章, 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8) 未按招标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如有);
- 9)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投标人没有合理解释;
- 11) 对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采购预算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5)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0. 授标

40.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0.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0.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0.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文(计价格〔2002〕198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费率参照规定中的“货物类”的80%收取, 按中标金额计算, 如计算得出的中标服务费不足伍仟的按伍仟收取:



| 费率<br>中标金额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 ~ 500 万元 |      | 1.1%     | 0.8% | 0.7% |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六、质疑**

4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4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1.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不符合以下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原件现场递交, 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快递)等方式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 应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如为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 应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1.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文件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供应商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 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供应商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处理质疑；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7) 落标供应商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的内容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 8) 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9)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根据财政部 18 号令的规定不属于可对投标人公开的范围。
  - 10) 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41.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2. 合同的订立

4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2 合同须送桂城法律服务所进行审核和见证, 见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证费按照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 最高不超过5000元。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42.4条的规定备案。

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八、公告

4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 九、适用法律

45.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十、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46. 投标人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46.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2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46.3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46.4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所有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时不得弃权。评委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 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 初步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资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方式、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且无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结论 |                                       |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二) 比较与评价

### 1. 量化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值 100% | 60%  | 10%  | 30%  |

### 2. 技术评审

#### 技术评价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40分)      | 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 如有负偏离扣分原则如下, 本项扣至零分为止:<br>①带“▲”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br>②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
| 货物、材料的技术性能与功能说明 (5分) | 对各合格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实用性 (设备的完善, 适用, 美观, 智能化)、可靠性 (设备的性能可靠性, 实用性, 耐用性)、功能性 (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 进行横向比较: 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 1、制造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程度:<br>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0-1 分。  |
|                      | 2、对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br>优秀: 3 分; 良好: 2 分; 一般: 0-1 分。  |

|              |  |
|--------------|--|
|              | 3、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销售公司对所投设备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有出具承诺书原件的得2分。(如为销售公司出具的,提供生产制造厂商与销售公司的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培训计划<br>(5分) | 根据制造商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评价进行横向对比: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总分: 40分      |  |

### 3. 商务评审

#### 商务评价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所投产品销售业绩<br>(6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 <u>纤维支气管镜</u> 的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br>【提供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所投产品的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
| 项目团队情况<br>(4分)   | 团队成员实力进行横向对比:<br>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1分;差或无不得分。<br>【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及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总分: 10分          |  |

备注:各评委的评分按相应的权重进行打分。

### 4. 价格评价

-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br>(供应商须为小)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



|   |  |  |                                |
|---|--|--|--------------------------------|
|   | 型、微型企业)  |  | 价格 × <u>6</u> %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按序号 3 的情形进行价格扣除)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u>2</u> %)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07] 2 号文规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即: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3) 投标人认定为中小企业的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等); 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评



标总得分。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 三、评标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后,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等资料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 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需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纤维支气管镜【项目编号: GCJD2017107-072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二、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中文技术资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压力容器报检费、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合同见证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 三、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  |  |  |  |  |  |

####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要求:

1.1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

##### 2. 售后服务

2.1 所有设备 3 个月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实行包换、包退;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家负责售后服务)。终身维修, 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 只收零件费。

2.2 项目通过验收后,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 乙方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 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 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2.3 在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或生产厂家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 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 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免费质保期满后,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 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 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2.5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 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生产厂家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或生产厂家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包修、包换、包退: 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 六、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1. 验收

1.1 出厂检验: 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1.2 验收时间: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1.3 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在货物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 2. 验收标准:

2.1 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2 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 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 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 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2.4 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乙方应列出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 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5. 培训: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



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到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65%; 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2. 甲方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
  - 2.1 合同;
  - 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3 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函(加盖甲方公章);
  - 2.4 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 八、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 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可由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或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国家计量认证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授权和计量认证的其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卖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桂城法律服务所及财政所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201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201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司法所见证 (盖章) :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纤维支气管镜

项目编号: GCJD2017107-0726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南海区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07-0726

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一、 | 自查表·····   | (页码) |
| 二、 |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
| 三、 | 商务部分·····  | (页码) |
| 四、 | 技术部分·····  | (页码) |
| 五、 | 价格部分·····  | (页码)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 2.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 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br>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法定代表证明<br>书及授权<br>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保证金                    | 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br>31 条的相关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准入条件<br>(关于资格的<br>声明函)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br>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br>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具有相关经<br>营范围;<br>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br>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且<br>所投设备必须包含在生产(或经营)范围<br>之内;<br>4.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br>或备案凭证;<br>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br>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符合性<br>检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是唯<br>一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见投标文件第<br>( ) 页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技术评审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商务评审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 应清晰可见。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07-0726】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 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 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 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GCJD2017107-0726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纤维支气管镜; 采购项目编号: GCJD2017107-0726  
 投标, 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资质证明文件 附后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 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    |
| 2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如有五证合一的证书, 不需要另外单独提供税务登记证)。  |    |
| 3  | 1)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 (或经营) 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并且所投设备必须包含在生产 (或经营) 范围之内。<br>2) 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    |
| 4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如供应商新成立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br>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情况介绍;<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br>6) 在本项目开标评审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    |



|   |  |  |
|---|--|--|
|   |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r>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5 |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注: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1: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格式可自拟）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项目编号：GCJD2017107-0726】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经销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保证对设备的供货和售后服务承担责任。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书必须打印，不得手写，不得行间插字或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制造商（总代理商）在涂改处加盖公章。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可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的授权书为非制造商出具的，必须另外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出具的相关产品代理证明文件复印件。

## 2.5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纤维支气管镜【项目编号: GCJD2017107-0726】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 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谈判,并特此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参加 \_\_\_\_\_ (采购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企业名称)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投标人提供 2016 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6.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br>详细说明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br>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2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3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4  | 其他          |              |     |       |          |

填表要求:

- 1) 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2016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7)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 <sup>2</sup>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 <sup>2</sup>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2016年 |              |              |              |                |       |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所在地:<br>机构名称:<br>地 址:<br>负责人:<br>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

注: 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地址为准。

## 三、项目团队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及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数量:<br>所投 <u>纤维支气管镜</u> 的销售业绩__个; |      |          |        |        |

注: 提供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所投产品的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免费更新维护期   |          |

#### 六、投标人其他资质/荣誉证书情况 (如有)

| 序号  | 资质/荣誉证书 | 颁发单位 | 获取证书时间 | 证书有效期   |
|-----|---------|------|--------|---------|
| 1   |         |      |        | 如无, 写长期 |
| ... |         |      |        |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禁止报价低于成本价。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0%】时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货物成本、各种费用等）。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于评标现场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标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分类     | 主要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基本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      |
| 3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用户需求条款 | 项目内容                       |      |      |
| 5  |        | 投标报价的说明                    |      |      |
| 6  |        |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      |
| 7  |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      |
| 8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 9  |        |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      |
| 10 |        | 付款方式                       |      |      |
| 11 |        | 其它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 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对外公布的设备印刷资料、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重要技术条款 (带“▲”项) 响应表

| 序号                           | 重要技术条款要求  |                                |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b>3.1.2.1 纤维支气管镜A (1条)</b>  |   |                                |         |      |      |           |
| 1                            | ▲5  | 插入部外径                          | ≤ 3.1m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8  | 钳子管道内径                         | ≥ 1.2m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b>3.1.2.2 纤维气管插管镜B (2条)</b> |   |                                |         |      |      |           |
| 3                            | ▲5  | 插入部外径                          | ≤ 5.2m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8  | 钳子管道内径                         | ≥ 2.6m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b>3.1.2.3 内窥镜摄像系统 (1套)</b>  |   |                                |         |      |      |           |
| 5                            | ▲1  | 摄像头内置 1/4 英寸超小型 CCD 晶片, 47 万像素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6                            | ▲5  | 内置有摩尔纹修正滤光镜片, 可获鲜明逼真的观察图像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7                            | ▲6  | 分辨率在 400TV 线以上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8                            | ▲7  | 具测光转换功能; 有自动增益 (AGC) 功能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9                            | ▲8  | 最低光敏度小于 4Lux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b>3.2 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系统 (1套)</b>  |   |                                |         |      |      |           |
| 10                           | ▲1) 清洗台面由五个内镜专业洗消毒槽组成, 分别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 槽体采用 PMMA 与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 有韧性, 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需提供 PMMA 与 ABS 复合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 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否则将视为达不到要求);  |  |  |           |
| 11                      | ▲6) 清洗槽尺寸, 单方槽外径 $\geq$ 长 700mm $\times$ 宽 660mm $\times$ 深 170mm, 单方槽内径 $\geq$ 长 600mm $\times$ 宽 490mm $\times$ 深 170m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2                      | ▲4) 内镜专用, 采用优质 304 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开模铸造, 无接缝, 防腐蚀电镀处理;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3                      | ▲1) 干燥台采用 PMMA 与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br>外尺寸: 长 1700mm $\times$ 宽 660mm $\times$ 高 800mm (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b>3.3 单门内镜存储柜 (1台)</b> |  |  |  |           |
| 14                      | ▲6) 柜体为双层不锈钢材料, 厚 $\geq$ 30mm, 表面采用 ABS 材料, 既有弹性、防磁, 可保护内镜, 又光洁耐用, 容易清洗;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b>3.4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b>     |  |  |  |           |
| 15                      | ▲2) 具备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br>消毒液不足报警、清洗酶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过滤器太脏或水压太低或太高报警、内镜漏气报警、排水受堵报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6                      | ▲3) 机器设置智能管理, 停机超过 4 小时后自动关机;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7                      | ▲4) 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 数字式显示;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8                      | ▲11) 液晶显示, 操作界面按键与参数设置按键分开, 防止误操作;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9                      | ▲13) 全浸泡清洗消毒, 按卫生部五槽 (或五步法) 进行, 消毒槽约 9 升, 可循环使用次数高, 节省使用成本;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0                      | ▲14) 全程常温清洗消毒, 防止加热消毒加速内镜老化;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1                      | ▲16) 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 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 保护病人的权益;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2                      | ▲20) 对内镜的使用、维护可提供统计、分析, 为整个内镜的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和依据;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23 | ▲26) 采用开模注塑的内镜清洗消毒循环总成, 全程检测管道连接是否脱落(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4 | ▲3) 消毒液储存箱容量≥12升; 适酶储存箱容量≥2.5升; 酒精储存箱容量≥2.5升;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5 | ▲6) 测漏方式, 数字式连续测漏, 内镜漏气随时报警;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注:**

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 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的要求为重要条款, 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作为技术评价表的扣分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br>(投标人/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用户需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包括带“★”及带“▲”条款)。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br>(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br>商 | 认证证书编<br>号 |
|----------------|--------------------------|-------------|------------|
| 环保<br>标志<br>产品 |                          |             |            |
|                |                          |             |            |
| 节能<br>产品       |                          |             |            |
|                |                          |             |            |
| 说明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所投设备的详细情况。
2.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3.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 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4.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收费情况。
5.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质保期的承诺)、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对采购人的培训计划以及安排。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投标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纤维支气管镜                       |
| 采购项目编号             | GCJD2017107-0726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 ¥_____元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 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本表所涉及的交货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 未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07-0726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分 项  | 名 称  |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 寿命 |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投标确认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司已报名  
领取采购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司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  
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  
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

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